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營業額上升6.7%至265,056,000港元。
- 純利上升163.9%至78,39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392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021港元）。

業績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美」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65,056	248,523
銷售成本		<u>(58,665)</u>	<u>(57,817)</u>
毛利		206,391	190,706
其他收益		14,030	9,561
分銷及銷售費用		(83,874)	(85,462)
行政開支		(41,195)	(44,168)
其他支出		<u>(828)</u>	<u>(15,823)</u>
除稅前溢利		94,524	54,814
所得稅開支	4	<u>(16,125)</u>	<u>(25,101)</u>
期內溢利	5	<u>78,399</u>	<u>29,713</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u>(6,915)</u>	<u>(2,21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1,484</u></u>	<u><u>27,498</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u>78,399</u></u>	<u><u>29,713</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71,484</u></u>	<u><u>27,498</u></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簿		<u><u>3.92港仙</u></u>	<u><u>1.48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068	5,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911	223,708
自用土地租賃款		9,017	9,102
商譽		28,460	28,272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12,737	12,637
遞延稅項資產		—	2,009
		<u>271,193</u>	<u>281,643</u>
流動資產			
存貨		51,034	45,0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83,971	67,458
自用土地租賃款		313	3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8,132	583,283
		<u>783,450</u>	<u>696,0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41,300	153,314
遞延收益		7,626	7,577
應付稅項		28,323	30,311
應付股利	6	63,827	—
		<u>241,076</u>	<u>191,202</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42,374</u>	<u>504,8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3,567</u>	<u>786,5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56	–
退休福利負債	<u>12,949</u>	<u>12,622</u>
	<u>795,862</u>	<u>773,9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210	200,210
儲備	<u>595,652</u>	<u>573,696</u>
總權益	<u><u>795,862</u></u>	<u><u>773,90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除另有列明外，以千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16,790</u>	<u>46,202</u>	<u>2,064</u>	<u>265,056</u>
分部溢利	<u>80,236</u>	<u>15,852</u>	<u>2,543</u>	<u>98,631</u>
未分配公司支出				(10,925)
未分配收益				<u>6,818</u>
除稅前溢利				<u>94,524</u>

2.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01,841</u>	<u>44,354</u>	<u>2,328</u>	<u>248,523</u>
分部溢利	<u>42,535</u>	<u>13,091</u>	<u>917</u>	56,543
未分配公司支出				(8,193)
未分配收益				<u>6,464</u>
除稅前溢利				<u>54,814</u>

分部溢利為各分部賺取所得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酬。此乃為了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標準。未分配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

3. 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有關下列各項之已收及應收淨額：(i)本集團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已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後列賬）；及(ii)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之服務收入，現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產品銷售	262,087	245,335
服務收入	<u>2,969</u>	<u>3,188</u>
	<u>265,056</u>	<u>248,523</u>

4. 所得稅開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大陸稅項		
本期間	19,620	15,9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88)	5,008
	<u>17,432</u>	<u>20,965</u>
台灣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本期間	5,219	3,2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36)	—
股息預扣稅	2,120	1,226
更改稅率之稅收返還	(13,641)	—
	<u>(8,238)</u>	<u>4,428</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931	(292)
	<u>16,125</u>	<u>25,101</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非中國居民企業之法定預扣稅率為10%。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從稅務當局獲得稅收優惠批文，列明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止股息預扣稅率降低到5%，從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商標使用權預扣稅率降低到7%。因此，稅務局返還了之前年度多繳納的稅收。

本期間台灣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減少是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三月，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股息以及商標使用權稅收返還人民幣約10,785,000元(相當於約13,641,000港元)。

根據中國大陸和台灣相關法例及規例，就中國大陸和台灣附屬公司賺取所得溢利而宣派並由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股息預扣稅稅率分別為5%和13%。台灣的股息預扣稅確認為約2,1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6,000港元)。

中國稅務局對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之中國大陸稅務對其進行稅務審計。

本集團董事認為，稅項審計工作仍處於磋商階段，尚未達成任何結論。根據與中國大陸稅務局之多番討論，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現正著手收集相關資料，以為其稅項狀況辯護。董事認為，鑒於收集有關資料相當耗時，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或未能提交上述年度之文檔，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稅項撥備不足為6,639,000港元。

4. 所得稅開支（續）

於上述兩個期間，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計收。

香港利得稅按上述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5. 期內溢利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25	19,514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156	149
總員工成本（包括股份付款開支）	63,650	66,4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65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1,911	161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8,963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265	2,5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01)	2,01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18)	(6,464)

6. 股息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應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188港元（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163港元）。本中期期間已宣派之末期股息總額為63,827,000港元，已確認為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派付之股息（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32,634,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392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21港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8,3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713,000港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2,002,100,932股（二零一四年：2,002,100,932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兩段期間之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計算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0日內	65,824	50,738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45	64
預付款項	6,489	9,481
其他應收賬款	11,613	7,175
	83,971	67,458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0日內	19,396	16,209
181日至365日	-	89
超過365日	1,854	2,279
	21,250	18,577
客戶押金	42,679	43,576
其他應付稅項	10,183	13,442
應付費用	50,938	62,841
其他應付賬款	16,250	14,878
	141,300	153,314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設定信貸時限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216,790	81.8%	201,841	81.2%	14,949	7.4%
台灣	46,202	17.4%	44,354	17.8%	1,848	4.2%
其他	2,064	0.8%	2,328	1%	(264)	-11.3%
總計	<u>265,056</u>	<u>100.0%</u>	<u>248,523</u>	<u>100.0%</u>	<u>16,533</u>	<u>6.7%</u>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8,500,000港元增加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5,1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中台兩地店舖之產能有所提高而導致產品銷售額增加16,800,000港元，該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8.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1,800,000港元增加7.4%至本年同期之216,800,000港元；而台灣市場之營業額則由去年同期之44,400,000港元增加4.2%至46,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之銷售額下跌11.3%至2,100,000港元。該等地區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維持輕微，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0.8%。

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7%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7.9%，原因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品組合銷量中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之佔比上升所致。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產品				
中國大陸	215,184	199,880	15,304	7.7%
台灣	44,839	43,127	1,712	4.0%
其他	2,064	2,328	(264)	-11.3%
總計	<u>262,087</u>	<u>245,335</u>	<u>16,752</u>	<u>6.8%</u>
服務				
中國大陸	1,606	1,961	(355)	-18.1%
台灣	1,363	1,227	136	11.1%
總計	<u>2,969</u>	<u>3,188</u>	<u>(219)</u>	<u>-6.9%</u>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262,087	98.9%	245,335	98.7%	16,752	6.8%
服務	2,969	1.1%	3,188	1.3%	(219)	-6.9%
總計	<u>265,056</u>	<u>100.0%</u>	<u>248,523</u>	<u>100.0%</u>	<u>16,533</u>	<u>6.7%</u>

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等各式各樣產品。產品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且主要源自加盟水療中心、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產品銷售額達262,1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98.9%），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245,3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98.7%）增加16,800,000港元或6.8%。產品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於中國大陸市場較去年同期之199,900,000港元上升7.7%至215,200,000港元所致。

服務收益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培訓收益	157	5.3%	156	4.9%	1	0.6%
水療服務收益	2,562	86.3%	2,219	69.6%	343	15.5%
其他	250	8.4%	813	25.5%	(563)	-69.2%
總計	2,969	100.0%	3,188	100.0%	(219)	-6.9%

服務

服務收益源自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服務、培訓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本集團之策略乃於戰略位置將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打造成模範門店，以刺激加盟者之整體產品銷售額。

服務收益僅源自本集團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按現行加盟經營安排，本集團不能分佔加盟者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之任何服務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之3,200,000港元減少6.9%至3,000,000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500,000港元增加4,500,000港元或4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其他物業之租金收益、利息收益及財務退款，分別為1,2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

分銷及行政開支

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4.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1.6%。總分銷及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5,500,000港元減少1,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3,900,000港元。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100,000港元減少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600,000港元，而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8%。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重點主要為致力幫助加盟店增加實際銷售活動，方式為舉辦客戶款待活動、店面沙龍或路演，讓加盟店之存貨保持

在健康水平。本集團將按制訂之策略調整廣告及推廣開支之分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重要開支項目包括薪金30,000,000港元、差旅費及應酬開支3,700,000港元、折舊開支7,300,000港元以及辦公室及專櫃租金開支12,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200,000港元減少3,000,000港元或6.7%至41,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包括非現金股份付款開支）13,3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6,200,000港元、折舊開支5,700,000港元以及辦公室和水電開支3,600,000港元。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減少15,0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支出主要為就一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關中國大陸稅務之稅項審計之應付費用3,500,000港元，以及就其他應收賬款計提之減值撥備9,0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等應付費用或減值撥備，因此本回顧期間之其他支出有所減少。

除稅前溢利

鑑於毛利增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4,800,000港元增加7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4,5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支出減少9,0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為45.8%及17.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較低之主要原因如下：(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當局批准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支付的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之股息收益及二零一一年之商標使用權收取13,600,000港元的稅項返還；(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稅項撥備不足6,6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700,000港元增加16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8,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5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96,300,000港元）。出現上述減幅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及按金減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64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83,300,000港元），且並無外界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期間結算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均為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3.6倍及3.2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於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憑藉所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且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理財政策及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故其大部份收入乃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約86.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7.1%）以人民幣計值，另約10.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8%）以新台幣計值。餘下3.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則以美元、港元及馬來西亞幣計值。本集團繼續就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定期檢討其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業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上半年 千港元	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產品	215,184	199,880	15,304	7.7%
服務	1,606	1,961	(355)	-18.1%
中國大陸總計	<u>216,790</u>	<u>201,841</u>	<u>14,949</u>	<u>7.4%</u>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台灣				
產品	44,839	43,127	1,712	4.0%
服務	1,363	1,227	136	11.1%
台灣總計	<u>46,202</u>	<u>44,354</u>	<u>1,848</u>	<u>4.2%</u>
其他				
產品	2,064	2,328	(264)	-11.3%
服務	—	—	—	—
其他總計	<u>2,064</u>	<u>2,328</u>	<u>(264)</u>	<u>-11.3%</u>

中國大陸市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1,800,000港元增加7.4%至216,8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持續擴張第二期「直接零售」管理系統，以更好地控制加盟店，使店舖經營能力提高。產品銷售之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0.7%上升至回顧期間之81.3%，原因為於回顧期間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如NB-1及Bio）銷售額增加所致。

台灣市場

由於藉加盟店之差異實行上門管理，以有效利用公司資源，本集團於台灣市場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4,400,000港元增加4.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6,200,000港元。產品銷售之邊際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0.5%比較，於回顧期間維持於80.0%之水平。

分銷渠道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加盟者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 經營專櫃	自資		總計
	擁有水療 中心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經營專櫃	專櫃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大陸	807	1	808	0	14	14	822
台灣	257	3	260	0	0	0	260
其他	30	0	30	0	0	0	30
總計	1,094	4	1,098	0	14	14	1,112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加盟者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 經營專櫃	自資		總計
	擁有水療 中心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經營專櫃	專櫃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大陸	1,058	1	1,059	0	14	14	1,073
台灣	266	3	269	0	0	0	269
其他	30	0	30	0	0	0	30
總計	1,354	4	1,358	0	14	14	1,372

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	二零一五 年上半年 店舖 平均數目*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店舖 平均數目*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變動 港元	%
	中國大陸	955.0	1,101.5	227,000		
台灣	260.0	271.0	178,000	164,000	14,000	8.5%
集團總計**	1,215.0	1,372.5	216,000	179,000	37,000	20.7%

* 平均店舖數目以(期初總計+期末總計)/2計算

** 集團總計不包括於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之營業額及店舖數目。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等分銷渠道網絡。加盟水療中心由加盟者擁有，彼等須承擔本身水療中心的資本投資。彼等之水療中心僅可使用自然美或「NB」品牌產品。各水療中心均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水療、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皮膚護理分析服務，而百貨公司專櫃廣泛提供皮膚護理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98間水療中心及14個專櫃，當中包括1,094間加盟水療中心，以及由本集團直接經營的4間水療中心及14個專櫃。為了理順分銷渠道，我們關閉了277間拒絕履行二零一五年合約的加盟水療中心。我們並無委託第三方經營者經營專櫃。

以集團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開設11間新店舖，另關閉277間店舖。

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大陸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增加24.0%至22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台灣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則增加8.5%至178,000港元。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非常著重於研究及開發，讓其保持競爭優勢，以持續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一直與海外護膚品公司合作研發新技術。本集團用於旗下自然美產品之生物科技物料乃從歐洲、日本及澳洲引進。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由多名具備化妝品、醫學、藥劑及生物化學經驗與專業知識之海外顧問組成。本集團透過使用團隊研發之新成分不斷提升及改良自然美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團隊內具備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專家通力合作與經驗交流，加上蔡博士於業內積逾40年之經驗及知識，將繼續開發優質美容及護膚產品。自然美產品主要使用天然成分，並採用特別配方，迎合女性嬌嫩肌膚的特別需要。自然美產品針對肌膚自然新陳代謝，功效持久。

自然美與人類基因及幹細胞科技範圍之頂尖研究員進行合作，開發抗衰老NB-1產品系列及其他去斑、美白、抗敏及纖體產品。為保護NB-1產品的獨特性，我們於美國取得幹細胞科技的專利權。

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艦產品NB-1系列產品的增長強勁。NB-1品牌產品包括抗衰老NB-1系列、NB-1美白系列、NB-1防敏感及NB-1細緻毛孔系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約224,873套／件（增長率為1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91,395套／件）NB-1系列產品，帶來營業額合共11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0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產品銷售總額逾40%。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09名僱員，其中498名派駐中國大陸，台灣有108名，其他國家及地區則有3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相關成本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8,600,000港元）及認股權開支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00,000港元）。為招聘、留聘及鼓勵表現卓越的僱員，本集團保持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並定期檢討。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承擔彼等的培訓及發展，更定期為本集團聘用之美容師及加盟者提供專業培訓課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主要僱員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5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資本開支為6,300,000港元，其主要涉及銷售終端系統升級1,200,000港元、肌膚檢測儀器（Wood's儀器、Iris及電腦裝置）1,600,000港元、資訊科技系統800,000港元、生產設備1,000,000港元及翻新辦公室1,100,000港元。

展望

雖然受到中國經濟增長動力減弱的影響，但家庭收入上升及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個人儀容及健康令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的銷售健康地加快增長。預期中國的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於未來數年的銷售額將以可觀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鑒於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穩健的增長策略和實施以下策略，以積極加強我們在大中華區作為一個領先的護膚品牌和水療中心經營者的地位。

- 我們將擴大「直接零售」管理系統，幫助我們的加盟店增加生產力，作為不久將來的主要增長動力，並按類別有效地分配管理及營銷資源。
- 我們將建立自然美商學院提供有系統的培訓給予加盟店，包括專業技能和店舖管理以提供更好的服務予顧客。
- 我們將集中在商業營銷以促進銷售流通，並招攬新顧客和繼續提升名人在消費者層面的影響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

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具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書之條款並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該等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鑒於近期對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憲章，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份的若干修訂。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憲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法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閱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憲章）。薪酬委員會職責主要包括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和架構，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憲章）。提名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和多元化及按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其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業務政策、就重要業務事宜及政策作出決定、協助批准若干企業行動、就董事會定期會議間隔期間發生之事宜行使董事會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及檢討財務、市場推廣、零售、營運及其他業務表現，並審批年度預算案及重要業務指標(KPI)及過往表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唐子明先生、吳秀滢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潘爾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龔陟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及張淑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因為彼等為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實體）的僱員。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於香港、孟買、首爾、北京、上海、新加坡及悉尼設有辦事處。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擔任多項由Carlyle集團管理之亞洲焦點投資基金之亞洲投資顧問。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蔡燕玉博士因其他海外業務安排未能親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已安排對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營運瞭如指掌的施維德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主席）代表蔡燕玉博士出席及主持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股東提問。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出席了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為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周素媚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操守準則條款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就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公司相關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A.6.4條採納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公司指引」）。本公司於進行合理查詢後知悉並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公司指引之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392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021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公佈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nblife.com/ir)。載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37段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送交股東以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蘇詩琇博士、唐子明先生、龔陟幟女士及張淑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